

## 2021年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用款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额度 (万元)
<b>项目总计</b>		<b>27160</b>
<b>其中：保留省级审批权限</b>	<b>合计</b>	<b>3760</b>
广东省地图院	主要用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省级质量检查、省级技术指导、工作进度跟踪机制建设及维护。	494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主要用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省级质量检查、省级技术指导。	465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主要用于全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检查、汇交及数据库建设。	100
	主要用于组建区块链网络，形成全省“1+1+1+4”的“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服务体系。	2701
<b>其中：下放市县</b>	<b>合计</b>	<b>23400</b>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部分专项资金另行公示	主要用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	234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元)	总金额	271,600,000	2021年度金额	271,600,000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7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概述	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省级技术支持与服务;组建区块链网络,形成全省“1+1+1+4”的“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服务体系;对15个地级市所辖的86个县(市、区)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进行奖补,主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与城镇房地产、宅基地和林权数据整合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1.完成全省权籍调查成果质量省级检查。完成全省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数据整理、汇总,建立全省成果数据库,形成城乡一体的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2.建成“一数之源、权威公信、多方写入、安全可靠”的链上不动产登记“全省一套库”;实现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密查需求;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链上存证,强化对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簿证、廉政等强力监管。3.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2021年度目标				
1.完成全省权籍调查成果质量省级检查。完成全省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数据整理、汇总,建立全省成果数据库,形成城乡一体的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2.建成“一数之源、权威公信、多方写入、安全可靠”的链上不动产登记“全省一套库”;实现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密查需求;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链上存证,强化对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簿证、廉政等强力监管。3.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全省完成“房地一体”成果数据库汇总县(市、区)个数(个)	121	121
			完成数据整合县(市、区)个数(个)	86	8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块链+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21个县(市、区)“房地一体”成果数据库通过省级质量检查通过率(%)	100	100
			86个县(市、区)数据整合通过省级质量检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省“房地一体”成果数据汇交至国家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6个县(市、区)数据整合按时完成率(%)	100	100
			“区块链+不动产登记”专题建设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对不动产登记的强力监管	实现	实现
			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	实现	实现
			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产权基础	实现	实现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据基础	实现	实现
			为盘活农民土地房屋资产提供产权基础	实现	实现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实现城乡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长效管理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 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